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曜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1年度聲沒字第1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他聲請（即附表編號1、2部分）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曜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5包，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3、94、95、96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

(二)、本件扣得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白色結晶2包，經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示），足認確均係違禁物；另該等毒品之包裝袋上均

01 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  
02 視；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  
03 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04 收銷燬。從而，此部分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三)、駁回部分之說明：

06 1.附表編號1部分，無相關鑑定資料足證該等扣案物亦含有第  
07 二級毒品成分，是尚無證據證明該部分亦屬違禁物，自不得  
08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係屬無據，應予  
09 駁回。

10 2.附表編號2部分

11 (1)按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  
12 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本條例第18  
14 條第1項規定，經查獲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第三級、第四  
15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由查獲機關予以沒入銷  
16 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亦有明文。

17 (2)查本件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白色結晶1包，經檢驗結果，  
18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而此  
19 部分扣案毒品既為第三級毒品，且卷存證據資料未涉及刑事  
20 犯罪，依上開規定，應由查獲機關另行處理，聲請人就此部  
21 分聲請沒收銷燬，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林家妮

3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轉碼編號	數量/鑑定結果	鑑定書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2包 (毛重16.18公克)		109年安保字第561號扣押物品清單(109年度毒偵字第1876號卷第33頁)
2	愷他命 (含包裝袋) B00000000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652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4月12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679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10年度毒偵字第894號卷第97頁)	110年安保字第243號扣押物品清單(110年度毒偵字第894號卷第85頁)
3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B00000000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232公克)		
4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B00000000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684公克)		